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尔利”）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泽”或“控股股东”）为偿还其质押融资的借款，降低股票质押比例，于2023年11月3日与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常州德泽将其持有的48,192,77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6.27%）转让给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股份转让前，常州德泽持有公司268,072,2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3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34.86%）；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常州德泽持有公司219,879,48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1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28.60%）；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8,192,7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6.27%）。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常州德泽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资金其将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的借款，降低其股票质押比例。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常州德泽通知，常州德泽与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3年11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8,192,77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6.27%）协议转让给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常州德泽持有公司219,879,48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1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28.6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8,192,7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6.27%）。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072,256	34.86%	219,879,484	28.60%
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8,192,772	6.27%

注：常州德泽于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0.98%，截止目前，其持有公司268,072,256股股票。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268号904室

3、注册资本：1000.00 万

4、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0519757Q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8 层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CU4P0F9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其他说明

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政府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而成立。常州德泽与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标的股份

1、股份转让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维尔利公司股份 48,192,772 股（占维尔利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

1.2 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持有维尔利公司股份 219,879,484 股（占维尔

利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3%)。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维尔利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维尔利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转让方承诺,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3、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分别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二)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35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0,000,003.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零叁元肆角贰分),该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确定。

2、支付方式

(1)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2) 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人民币 135,000,003.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零叁元肆角贰分)。

(3) 股份转让受让方全部转让款将转入转让方在兴业银行开立的专用共管账户。转让方由于资金需求,需要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全部或部分划转至其他账户的,需在受让方出具书面同意函后方可进行。

(三) 股份过户

1、本协议签署后,在本次股份转让最后一笔余款支付前,转让方应当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查询拟转让股份的申请,获得股份证明文件,并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

证明文件。

2、在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指取得深交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5日内，各方应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股份过户日维尔利公司利润或分担过户日维尔利公司的风险及亏损。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转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2.1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2 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不真实，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2.3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2.4 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2.5 转让方在转让前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

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2.6 协助维尔利公司、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2.7 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2.8 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2.9 在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

2.10 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或交易日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2.11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3、受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3.1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3.2 受让方保证其在本协议报送相关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三章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4 为有利于维尔利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3.5 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

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3.6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7 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维尔利公司、转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3.8 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3.9 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3.10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3.11 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3.12 受让方受让维尔利公司股票的目的为化解转让方的股票质押风险，相关投资以财务投资为主，不谋求对维尔利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13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4、以上各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之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常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第八章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2.1 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支付价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受让方已支付价款的0.05%/天，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责任导致除外。

2.2 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和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从违约第一天起，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应支付转让价款的0.05%/天，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责任导致除外。

3、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文首签署日起成立。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1 受让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完成备案，且开立相关证券账户；

1.2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披露后。

2、变更和解除

2.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2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2）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3）任何具体的置出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4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存在履行审批障碍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可以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因此解除，各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其他机构的最终裁决确认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各方同意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4、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影响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5、本协议各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七）其他费用承担

- 1、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 2、各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一）控股股东常州德泽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借款，降低其质押比例。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降低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比例、防范控股股东高质押风险，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常州德泽持有公司 268,072,25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4.30%（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 34.86%）；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常州

德泽持有公司 219,879,48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1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 28.60%），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8,192,77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份数的 6.2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转让双方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常州德泽和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协议里明确约定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比照控股股东继续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 《股份转让协议》；
- (二) 协议双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